住宅補貼辦理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」及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」之申請戶數或核准戶數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各計畫年度截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租金補貼等3種辦理方式分類，分別統計計畫戶數、申請戶數、

核准戶數及核准率，其申請戶數及核准戶數又按申請人性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1.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：
2. 計畫戶數：各計畫年度核定之計畫戶數。
3. 申請戶數：申請人依規定於受理期間檢具申請資料，申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戶數。
4. 核准戶數：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准並列入補貼戶數內之戶數。
5. 核准率：(核准戶數/申請戶數)100%。
6. 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：
7. 計畫戶數：各計畫年度核定之計畫戶數。
8. 申請戶數：申請人依規定於受理期間檢具申請資料，申請租金補貼之戶數。
9. 核准戶數：租金補貼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或本署核准並列入補貼戶數內之戶數。
10. 核准率：(核准戶數/申請戶數)100%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主計室依據本署住宅發展組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署住宅發展組編製1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